

鄂州市鄂城区民政局

2024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通报（1 月）

各镇街民政办，各养老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1.19 河南安阳英才学校宿舍楼火灾”、“1.24 江西新余临街商铺火灾”等多起事故教训，进一步抓实抓细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冬季火灾隐患集中治理“百日会战”行动，切实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1 月 24 日-28 日，区民政局各班子成员分头带队，联合第三方安全专家、住建、消防等部门，对全区 15 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了安全综合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采取查阅资料台账、实地查看、现场评判等方式方法，共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89 条，并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在此基础上，对上月查出的隐患进行了复查。

从整体情况看，部分机构极度不重视安全工作，对身边的风险隐患排查不仔细、整改缓慢，工作人员对自身的岗位安全职责不清楚不明白，没有做到 2 小时一次安全巡查，也没有按要求开展自查自纠；个别机构的消防值班人员操作证书迟迟未考；老人房间内杂物堆积，房间异味较重；存放大

量过期食品、药品、水果刀、镰刀、剪刀、铁钩、锯子刀片、打火机、电锅、电热水壶管理不严；个别机构对老人抽烟、喝酒缺乏有效管理；个别消防喷淋系统漏水、无水等问题迟迟未处理到位。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民政服务机构承担着照料护理民政服务对象等重要职责，直接关系到民政服务对象的生命财产安全，各镇街民政办要深刻汲取河南、云南、江西等地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教训，督促属地养老服务机构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做到慎之又慎、细之又细、严之又严，坚决守牢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底线。

（二）加强风险防范。春节将近，各类安全风险上升。各镇街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风险防范，督促属地养老服务机构在春节前迅速开展“四个一”行动，即：开展一次火灾防控“大动员”，分析研判形势，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加强本镇街、本机构安全工作的防范措施；开展一次火灾隐患“大排查”，要对照民政部、公安部印发的《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民函〔2015〕280号），开展自查自纠，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全面检修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全面清洗一次油烟管道、开展一次全体员工集中培训；开展一次行业人员“大约谈”，要对属地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一次约谈培训，普及消防常识，提示火灾风险，督促加强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场所安全；开展一次消防疏散“大演练”，各机构微型消防站要建强、

做实，修订完善灭火和疏散预案，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演练”，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加强与消防救援队伍的联勤联动，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打早、打小、灭初期”。同时，对特困供养对象、孤儿、留守老人、低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要进行密切关注，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民政服务对象安全温暖过冬。

（三）切实整改隐患。各镇街民政办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盯易发多发问题，切实整治属地养老服务机构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防火分隔不彻底、消防救援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违规电气焊和施工作业、电气设备使用线路敷设不规范、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不严格等 10 类突出问题，把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各养老服务机构要突出关键环节、突出隐患整改，在严密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应急处置机制上下足功夫，对照自身情况，按照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要求，推动风险隐患“动态清零”，确保整改销号。

附件：

- 1.2024 年 1 月安全生产专项督查问题隐患整改清单
- 2.养老院等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2024 年 1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安全生产专项督查问题隐患整改清单

序号	机构(单位)名称	存在的问题隐患	整改限期	整改责任人
1	长港镇福利院	1. 未明确安全责任制分工, 工作人员不清楚自身职责; 2. 消防维保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 3. 隐患巡查不仔细, 台账整改不清晰; 4. 未登记外来人员情况, 未对外来物品登记; 5. 老人房间有异味; 6. 老人房间存放刀具、镰刀等锋利物品, 老人在房内吸烟; 7.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 有故障未处置; 8. 食品供货合同到期; 9. 食堂存放大量腌制食品; 10. 餐具消毒柜闲置; 11. 厨房餐厅喷淋头损坏未及时维修。	2 月 9 日前整改完毕	胡圣荣
2	杜山镇福利院	1. 老人房间逃生窗口较窄, 无法满足逃生功能; 2. 消防巡查不仔细, 一处灭火器箱生锈, 布满蜘蛛网; 3. 老人房间内存放过期食品、药品未清理; 4. 老人房间较脏, 逃生窗轨道边散落大量玻璃碎片, 普遍存在蜘蛛网, 有异味, 抽水马桶损坏未修理; 5. 老人房间存放大量水果刀、镰刀、剪刀、铁钩、锯子刀片、打火机 etc 危险物品; 6. 食堂门口储物柜顶部垃圾无人清理; 7. 院内消防设施未请专业公司检测; 8. 室外消防栓防冻措施不到位; 9. 晾衣棚处喷淋管漏水未及时维修; 10. 厨房一个插座未固定。	2 月 9 日前整改完毕	潘际云
3	泽林镇福利院	1. 个别老人房间存放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存放剪刀、小刀、打火机等危险物品, 存放过期食品; 2. 配电房外北侧电线穿管不到位; 3. 个别老人房间内电视机后电源线混乱, 插座未固定。	2 月 9 日前整改完毕	

4	碧石渡镇福利院	1. 外来食品未留样，无登记台账；2. 个别老人房间内有打火机等危险物品；3. 食品贮存标识不够完善；4. 厨房外窗口一个插座未固定；5. 少数老人房间插座损坏未及时更换；6. 部分感烟探头上蚊虫、灰尘较多未及时清理。	2月9日前整 改完毕	余永栋
5	汀祖镇福利院	1. 无外来食品、药品登记台账；2. 部分灭火器过期；3. 老人房间杂乱，存放打火机、剪刀等危险物品，个别逃生窗无标识、护栏未锁；4. 食品进货台账不完善；5. 地面积水严重；6. 消防值班人员未取得消防操作证；7. 厨房蒸饭车未张贴“小心烫伤”安全警示标识；8. 厨房、老人房间插座未固定。	2月9日前整 改完毕	王锐
6	花湖镇福利院	1. 外来食品未留样，无登记台账；2. 老人房间有异味，存放剪刀、水果刀等危险物品；3. 个别老人房间电线私拉乱接，空开无盖；5. 食品进货台账不完善，贮存时未见标识；6. 院内有老人吸烟，应加强管理。	2月9日前整 改完毕	徐漫华
7	福寿养老院	1. 个别老人房间插座未固定；2. 老人房间存放剪刀、电热水壶等危险物品；3. 外来食品未留样，无登记台账；4. 厨房天然气管道未重新刷漆。	2月9日前整 改完毕	王孝清
8	爱馨老年公寓	1. 防值班人员未取得消防操作证；2. 未见2小时一次安全巡查台账；3. 老人房间卫生间面盆角尖锐，未用软物包裹；4. 个别老人房间异味较重，存放剪刀、电热水壶等危险物品；5. 未每月对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检查；6. 部分空调空开未盖。	2月9日前整 改完毕	胡细爱
9	澜湖惠养老院	1. 一楼室内消火栓水带未双卷；2. 个别老人房间内存放电饭锅、剪刀等危险物品。	2月9日前整 改完毕	高慧
10	莲花山康福疗养院	1. 个别老人房间存放剪刀等危险物品；2. 一楼楼梯间堆放易燃易爆物较多，未及时清理；3. 三楼走廊照明灯损坏未及时维修；4. 员工合同中无安全条款。	2月9日前整 改完毕	黄丹

11	福星敬老院	1. 一楼门口配电箱未静电接地，不同开关线路中间未用绝缘胶分隔；2. 老人在房间内喝酒、走廊中吸烟，应加强管理；3. “乙类乙管”措施落实不严，检查组进门时未提示佩戴口罩；4. 二楼灭火器数量不够；5. 个别老人房间内存放打火机、剪刀等危险物品，存放过期食品、药品；6. 外来食品未留样，无登记台账； 1. 部分电源线穿管不到位；2. 个别老人房间空调电源线过长未固定，开关、走廊电表无盖；3. 未见电工维保协议；4. “乙类乙管”措施落实不严，检查组进门时未提示佩戴口罩，无人登记；6. 个别老人房间内存放剪刀等危险物品；7. 外来食品未留样，无登记台账；	2月9日前整改完毕	王少荣
12	颐和养护院	1. “乙类乙管”措施落实不严，护理员未佩戴口罩；2. 消防控制箱有1条提示未处理；3. 个别老人房间插座未固定，呼叫机损坏未及时维修；4. 存放过期食品，有异味，存放剪刀、小刀等危险物品；5. 老人餐具未做到每餐消毒。 1. 个别老人房间内存放打火机、热水壶、剪刀等危险物品；2. 外来食品未留样，无登记台账，院内食品留样记录不规范；3. 厨房地面有烟头。	2月9日前整改完毕	廖广智
13	夕阳红老年公寓	1.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2. 防冻措施不到位，检查时室外消防栓、喷淋末端无水；3. 未重新明确院内安全生产责任制；4. 未见电工维保协议、隐患排查台账；5. 外来食品未留样，无登记台账；6. 老人房间内异味较重，存放打火机、刀、剪刀、钢管等危险物品，老人在屋内吸烟；6. 食品采购票据不全；7. 少数老人房间内无空调等设备，应在不使用电热毯、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的情况下做好老人防寒保暖工作；8. 厨房燃气报警器位置不合理。	2月9日前整改完毕	刘莉
14	新民街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1.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2. 防冻措施不到位，检查时室外消防栓、喷淋末端无水；3. 未重新明确院内安全生产责任制；4. 未见电工维保协议、隐患排查台账；5. 外来食品未留样，无登记台账；6. 老人房间内异味较重，存放打火机、刀、剪刀、钢管等危险物品，老人在屋内吸烟；6. 食品采购票据不全；7. 少数老人房间内无空调等设备，应在不使用电热毯、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的情况下做好老人防寒保暖工作；8. 厨房燃气报警器位置不合理。	2月9日前整改完毕	王盼
15	阳光养老院	1.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2. 防冻措施不到位，检查时室外消防栓、喷淋末端无水；3. 未重新明确院内安全生产责任制；4. 未见电工维保协议、隐患排查台账；5. 外来食品未留样，无登记台账；6. 老人房间内异味较重，存放打火机、刀、剪刀、钢管等危险物品，老人在屋内吸烟；6. 食品采购票据不全；7. 少数老人房间内无空调等设备，应在不使用电热毯、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的情况下做好老人防寒保暖工作；8. 厨房燃气报警器位置不合理。	2月9日前整改完毕	傅国庆

医院、养老院等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清单

(含医养结合、托育机构、产后母婴医养中心

优抚医院、光荣院等)

一、主体责任风险。一些医院、养老院消防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不明确，未有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重点部位值守，尤其是夜间值班人员配备数量不足，现有工作人员未能掌握处置初起火灾基本程序，容易延误火灾报警、扑救和组织人员疏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设置不合理、队员人数不足，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二、危险源管理风险。少数单位用火管理不到位，厨房油烟道清理不及时，燃气灶具没有按要求安装，服务对象存在违规吸烟、乱扔烟头、火柴梗等现象。用电管理不严格，不断增加大型医疗用电设备和生活用电设备数量，在病房、教室、宿舍内使用电热毯、电磁炉、“热得快”“小太阳”等大功率电热器具，容易造成短路、超负荷等电气故障。电气线路严重老化，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甚至在建筑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并为其充电，稍有不慎，极易引发火灾。为了管理和防盗，在走廊违规加设床位，夜间锁闭安全出口、安装防盗铁栅栏，直接影响安全疏散。

三、易燃可燃材料和易燃易爆危险品风险。单位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甚至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

一些医院的病房楼、托育机构的教室和养老院的卧室火灾荷载较大，存放大量棉被、床垫、窗帘等易燃可燃生活物品。医院手术室、制剂室、药房存放使用大量甲醛、乙醇、乙醚等易燃化学试剂和各类压力储罐，设置的直通病房的输氧管线安全防护不到位，一旦发生火灾，极易迅速蔓延，造成场所人员伤亡。

四、消防车通道和建筑消防设施风险。医院、养老院内人员多、通行频繁，常闭式防火门往往不能保持正常关闭状态。院内停放车辆多，违规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现象较为突出。一些规模较小、地处偏远的医院、托育、养老院为节约投入成本，未按标准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有的未按要求设置独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灭火设施。一些医院、养老院建成时间较长，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不到位，存在设施停用、器材丢失及老化等现象，起火后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五、消防宣传教育风险。医院、养老院未结合场所人群特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提示，制定针对性应急疏散对策和措施，患者及家属、老年人不了解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一些工作人员年龄偏大，没有经过系统专业培训，自身消防安全意识不强，不会扑救初起火灾，紧急情况下不会有效组织在场人员特别是危重病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疏散逃生。部分托育机构内保育员人数不足，在处置初期火灾、引导救助幼儿逃生上能力不足。